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项目建设正常推进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9、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进出口业务中的汇率风险等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

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10、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